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8 人，代表股份 342,585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6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34,626,1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66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3 人，代表股份 7,958,9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6 人，代表股份 8,025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3 人，代表股份 7,958,9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5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237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6%；反对28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0%；弃权6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同意7,677,5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698%；反对28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003%；弃权6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219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3%；反对27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8%；弃权8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659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68%；反对27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92%；弃权8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208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1%；反对28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5%；弃权9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648,4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072%；反对28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663%；弃权9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206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5%；反对28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2%；弃权9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646,3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810%；反对28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925%；弃权9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221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9%；反对2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4%；弃权12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661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717%；反对2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56%；弃权12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251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5%；反对2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3%；弃权1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691,0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380%；反对2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040%；弃权1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7,639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75%；反对26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35%；弃权12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639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75%；反对26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35%；弃权12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90%。

关联股东：孙洁晓、袁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134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6%；反对3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2%；

弃权12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574,9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13%；反对3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24%；弃权12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年）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270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1%；反对20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3%；弃权11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710,1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760%；反对20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308%；弃权11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254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6%；反对21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1%；弃权11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694,9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866%；反对21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941%；弃权11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102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592%；反对32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8%；弃权16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542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888%；反对32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37%；弃权16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75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091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9%；反对3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0%；弃权16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531,5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505%；反对3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35%；弃权16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59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066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6%；反对34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2%；弃权17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506,3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365%；反对34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778%；弃权17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57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

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240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5%；反对23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5%；弃权10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680,8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109%；反对23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82%；弃权10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256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1%；反对2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；弃权10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696,3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041%；反对2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49%；弃权10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1,187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21%；反对1,28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9%；弃权10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6,627,5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858%；反对1,28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485%；弃权10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232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1%；反对23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5%；弃权1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672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088%；反对23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233%；弃权1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187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9%；反对28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8%；弃权11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,627,3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443%；反对28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903%；弃权11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田杰和王艳菲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